

证券代码：300730

证券简称：科创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2

##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杰先生

副总经理：李建华先生、谭立球先生、李典斌先生、苏黎虹女士、曾华春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园美女士

#### 二、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张雨虹女士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1、任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任职资格及条件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园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雨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3、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园美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张雨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

联系电话：0731-82068690

传真：0731-82068670

电子邮箱：[creator@chinacreator.com](mailto:creator@chinacreator.com)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 附件：简历

**李杰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长沙铁道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长沙铁道学院科技实业公司副总经理，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7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854,986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建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长沙铁道学院计算机中心助教、讲师、教授，湖南新兴电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工程师，长沙铁道学院科技实业公司副总经理，长沙铁道学院信息中心副教授，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兼任湖南科医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658,977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谭立球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长沙铁道学院图书馆助理馆员，长沙铁道学院信息技术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南大学信网中心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资深售前工程师、售前部经理、政府行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数字政府事业群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谭立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

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典斌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长沙铁道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师，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集成部经理，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工程师，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5 年 3 月起在本公司担任资深系统实施工程师，负责 IT 服务事业部等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典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2,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苏黎虹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9 年 7 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负责电子渠道事业部、企业事业部、金融科技事业部、数字科技事业部等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数字科技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苏黎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4,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曾华春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长沙市公安局、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华中测评中心、中通服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曾任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华中测评中心副主任、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南省国科公益基金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华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园美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民商法法学硕士，律师，仲裁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大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法律事务秘书；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园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雨虹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客户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理财顾问。2012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雨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